

馬爾代夫
馬利
茅利塔尼亞
模里西斯
蒙古
摩洛哥
尼泊爾
尼日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剛果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盧安達
沙烏地阿拉伯
塞內加爾
獅子山

新加坡
索馬利亞
南非
南也門
蘇丹
史瓦濟蘭
敘利亞
泰國
多哥
突尼西亞
烏干達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上伏塔
西薩摩亞
也門
南斯拉夫
尚比亞

薩爾瓦多
瓜地馬拉
蓋亞那
海地
宏都拉斯
牙買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馬
巴拉圭
秘魯
千里達及托貝哥
烏拉圭
委內瑞拉

B. 第貳節第四段(b)所指之國家：

澳大利亞	盧森堡
奧地利	馬耳他
比利時	摩納哥
加拿大	荷蘭
賽普勒斯	紐西蘭
丹麥	挪威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葡萄牙
芬蘭	聖馬利諾
法蘭西	西班牙
希臘	瑞典
教廷	瑞士
冰島	土耳其
愛爾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義大利	美利堅合眾國
日本	
列支敦斯登	

C. 第貳節第四段(c)所指之國家：

阿根廷	哥倫比亞
巴貝多	哥斯大黎加
玻利維亞	古巴
巴西	多明尼加共和國
智利	厄瓜多

D. 第貳節第四段(d)所指之國家：

阿爾巴尼亞	波蘭
保加利亞	羅馬尼亞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匈牙利	

二五一一(二十四). 工業發展技術 協助經常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之規定，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二十三(三)，⁵

鑒於，依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係作為聯合國內一自主組織而予設置，

鑒於工業發展理事會就工業發展方面行動所負任務有維持及加強之必要，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

二. 決定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內維持單獨之一款，開列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所需費用。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⁵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A/7617 and Corr.1)，第二二五頁。